

規章

蒙郡公立學校

相關條目: IKC-RA IQA-RA, IQB-RA, IQD, IQD-RB, JEA-RA, JEE, JEE-RA
責任辦公室: Office of the Deputy Superintendent of Schools; Office of the Chief of School Support and Well-being

高中生參加校際體育運動的學業資格

I. 目的

為參加在蒙郡教育協會與蒙郡教育委員會協議中所列出的校際運動或體育津貼課外活動的高中生制定全系統的學業資格準則。

II. 背景

蒙郡教育委員會政策 IQD, 課外活動聲明每位學生都應維持高學業標準, 同時參與有助於完善教育的課外活動。教委會支持同時進行需要學業資格的課外活動和沒有資格要求的課外活動。

學生的評分期平均成績是參加校際體育運動資格的一部分。其他部分包括但不限於全系統體育運動和馬里蘭州公立中學體育協會主任所制定的年齡、出勤、入學情況和健康要求。

III. 定義

- A. 要求學業資格的體育活動是指在蒙郡教育協會與蒙郡教育委員會協議中列出的可以享受體育津貼的活動。
- B. 資格期是指從發成績報告卡當天起到發下一份成績報告卡當天的時間。
- C. 不及格成績是指表現不合格的任何成績, 包括 E 和 NC。
- D. 評分期平均成績是指學生在單一評分期內修讀的所有課程的平均成績。該成績並不是累積學生修讀的學分課程最終成績的總平均成績點數(GPA)。
- E. 多節課程是指上課時間超過一節課且學生每個學期獲得 0.5 個以上學分的課

程。範例包括實習、職業發展計畫和雙節大學預修(AP)課程。這並不是指根據整體課程時段安排而每天進行多節課的課程。

F. 沒有學分(NC)是指學生的表現程度不合格(僅適用於 CR-NC 課程)。

IV. 規程

A. 體育運動學業資格

1. 在前一個評分期獲得 2.0 評分期平均成績且沒有一個以上不及格成績的高中生符合在下一個評分期參加或接受訓練的學業資格。
 - a) 資格標準從學生的高中第二年開始生效, 初始資格將根據學生在高中第一年第四季的平均成績確定。
 - b) 如果學生在任何高中第一年的第四評分期平均成績低於 2.0, 則該學生在下一學年秋季將沒有資格參加校際運動。
2. 僅修讀一門或兩門課程的學生必須通過每門課程並且在前一個評分期中保持至少 2.0 的評分期平均成績才能達到資格。
3. 在計算評分期平均成績時, 多節課程的成績將按每上一節課計算一次; 例如, 如果課程是連上三節的課, 在計算評分期平均成績時應當計算三次。
 - a) 多節課程的字母成績將只在成績報告卡上出現一次。
 - b) 就運動員資格的目的而言, 每個評分期內每門課程的不及格課程成績僅計算一次, 無論課程涉及多少節課。
4. 由於因故缺席而獲得的"不完整"成績應被視為及格成績, 直到被更改為止。在發放成績報告卡後 10 天內沒有被改成及格成績的"不完整"成績在確定資格時將被視為不及格成績, 直到被更改為止。
5. 退選課程的最終成績和學分的計算將依據 MCPS 規章 IKC-RA, 平均成績點數(GPA)和加權平均成績點數(WGPA)。
6. 如果學生從一所 MCPS 高中轉學到一所非 MCPS 高中, 然後又重新進入 MCPS, 則在非 MCPS 高中獲得的成績將被用來確定下一季的學業資格(如果學生已經在非 MCPS 高中至少就讀了一整個評分期)。如果學生在非 MCPS 高中沒有讀完至少一個評分期, 則學生在最後就讀的

MCPS 高中獲得的成績將被用來確定資格。

7. 每位體育專員或教練將在發成績報告卡當天驗證學生的資格。
8. 恢復學業資格

在某些情況下, 一門暑期學校課程的成功完成可以恢復學生參加秋季校際運動的學業資格, 如下:

- a) 確定合適的暑期學校課程:
 - (1) 複讀學生在第四評分期中獲得"D"或不及格成績的同一課程。
 - (2) 如果暑期學校不提供學生獲得"D"或不及格成績的同一門課程, 請選讀同一學科內的同等課程。
 - (3) 如果沒有相同或同等的課程, 請諮詢學生的輔導員, 以確定暑期學校中合適的替代課程。
- b) 課程完成後, 將暑期學校成績提交給體育專員。體育專員將與註冊專員/學校輔導員一起核實收到的成績以確定學生的資格。
- c) 僅一門暑期學校課程成績將納入考慮。

B. 例外情況

1. 首次進入 MCPS 高中的學生在入學時和高中第一年期間將自動符合學業資格。如 IV.A.1 一節中所述, 資格在其後每個評分期結束時確定。
2. 獲得變更指定學校(COSA)批准、脫離其現有直屬升學模式的高中生需要滿足在蒙郡教育委員會政策 JEE, 學生轉學中陳述的更多資格條件。
3. 在非學分課程中獲得不合格的評估並不會被認為不符合學生資格。

C. 當地學校的責任

1. 學校工作人員將通過書面方式告知學生和家長所有學生都可以參加的課外活動, 包括校際體育運動。

2. 學校將開設可以推介學生參加的各種活動, 以便幫助學生維持或重新獲得參加校際體育運動的學業資格, 包括協議、學業輔導計畫、指導和監督計畫、學業支持課和輔導、上學期間或課後的自修課、拓展計畫和/或其它計畫。
3. 學校將評估支持計畫的有效性。

相關來源: 馬里蘭州規章法 §§13A.06.03.01 和 02

規章發展史: 新規章, 1986年8月; 1986年12月修訂; 1991年4月5日修訂; 1993年10月21日修訂; 1996年12月18日修訂; 2006年6月20日修訂; 2010年5月12日修訂; 2021年10月8日修訂; 2023年10月23日修訂。

MCPS無歧視原則聲明

蒙郡公立學校(MCPS)嚴禁基於種族、民族、膚色、血統、出生國、國籍、宗教、移民身份、性、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性取向、家庭結構、生育狀況、婚姻狀況、年齡、能力(認知、社交/情緒和身體)、貧困和社會經濟狀況、語言或受法律或憲法保護的其它特性或關係的非法歧視。歧視破壞社區為所有人營建、促進和推動公平、包容和接納的長期努力。教委會禁止使用和/或展示煽動仇恨且在合理預期下會嚴重破壞學校或學區運作或活動的語言、圖像和符號。請查看蒙郡教育委員會《政策ACA, 無歧視原則、公平和文化熟知能力》, 了解更多資訊。這項政策申明教委會的信念, 即每一名學生都非常重要, 尤其是任何人身上實際存在或被認為存在的個人特徵絕不應成為可以預測教育成果的因素。這項政策也認識到, 實現公平必須採取積極主動的措施, 發現和糾正隱性偏見、造成不合理差異影響的做法、以及妨礙教育或就業平等機會的結構和體制障礙。MCPS也為男/女童子軍及其它指定青年團體提供均等機會。*

A. 馬里蘭州的政策規定, 所有公立和接受公共資助的學校和學校計畫的運作都必須遵守:

- (1) 《1964年聯邦民權法案》第六章(Title VI); 和
- (2) 《馬裡蘭州法典教育條款》第26章第7條的規定, 即公立和接受公共資助的學校和計畫不得
 - (a) 因種族、民族、膚色、宗教、性別、年齡、國籍、婚姻狀況、性取向、性別認同或殘障而歧視在校生、有意入學的學生或在校生或有意入學的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
 - (b) 因個人的種族、民族、膚色、宗教、性別、年齡、國籍、婚姻狀況、性取向、性別認同或殘障而拒絕招收有意入學的學生、開除在校生, 或剝奪在校生、有意入學的學生、或在校生或有意入學的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的特權; 或
 - (c) 對投訴該計畫或學校歧視學生的學生或學生家長或監護人進行紀律處分、處罰或採取任何其它報復行動, 無論投訴結果如何。*

請注意, 聯絡資訊和聯邦、州或地方的內容要求可能會在本文件的版本更新之間有所更改, 並應取代本版本中包含的陳述和引文。請參閱線上版本以獲取最新資訊: www.montgomeryschoolsmd.org/info/nondiscrimination

針對MCPS學生的歧視查詢和投訴***	對針MCPS工作人員的歧視查詢和投訴***
學生福祉和合規主任 學區營運辦公室 學生福祉和合規 15 West Gude Drive, Suite 200,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3215 SWC@mcpsmd.org	人力資源合規官 人力資源和發展辦公室 合規和調查部 45 West Gude Drive, Suite 2500,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2888 DCl@mcpsmd.org
依據《1973年復健法案504條款》要求提供適應性服務的學生	依據《美國殘障人法案》要求提供適應性服務的工作人員
504條款協調員 學校支持和改進辦公室 福祉和學生服務 850 Hungerford Drive, Room 257,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3109 504@mcpsmd.org	ADA合規協調員 人力資源和發展辦公室 合規和調查部 45 West Gude Drive, Suite 2500,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2888 DCl@mcpsmd.org
根據Title IX提出的性歧視查詢和投訴, 包括針對學生或工作人員的性騷擾***	
Title IX 協調員 學區營運辦公室 學生福祉和合規 15 West Gude Drive, Suite 200,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3215 TitleIX@mcpsmd.org	

*本通知符合聯邦《小學和中學教育法修訂案》。

**本通知符合《馬裡蘭州規章法》第13A.01.07條的規定。

***也可以向其它機構提出歧視投訴, 例如以下機構: 美國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EEOC), 巴爾的摩區辦公室, GH Fallon Federal Building, 31 Hopkins Plaza, Suite 1432, Baltimore, MD 21201, 1-800-669-4000, 1-800-669-6820 (TTY); 馬裡蘭州民權委員會(MCCR), William Donald Schaefer Tower, 6 Saint Paul Street, Suite 900, Baltimore, MD 21202, 410-767-8600, 1-800-637-6247, mccr@maryland.gov; 機關公平官, 公平保證和合規辦公室, 州營運副學監辦公室, 馬里蘭州教育廳, 200 West Baltimore Street, Baltimore, MD 21201-2595, oeac.msde@maryland.gov; 或美國教育部, 人權辦公室(OCR), The Wanamaker Building, 100 Penn Square East, Suite 515, Philadelphia, PA 19107, 1-800-421-3481, 1-800-877-8339 (TDD), OCR@ed.gov, 或 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cr/complaintintro.html。

我們可以應要求提供這份文件的非英語譯本和美國殘疾人法案要求的其它格式版本, 請與MCPS通訊辦公室聯繫, 電話號碼是240-740-2837、1-800-735-2258 (Maryland Relay)、或PIO@mcpsmd.org。需要手語翻譯或提示語言翻譯的人士可以與MCPS口譯服務辦公室聯繫, 電話號碼是240-740-1800, 301-637-2958 (VP)或發電子郵件至MCPSInterpretingServices@mcpsmd.org。